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家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家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家偉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

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確定，而附表編號1至3記載之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、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受刑人因有如附表編號1所犯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附表編號至4所犯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，茲經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通知受刑人，由其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出具切結書（含附表）表示同意聲請定刑，並陳述以：「請准許斟酌（含另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）定刑於11年上下之刑期，讓受刑人早日服刑假釋後返鄉盡孝」之意見後（見本件執聲字卷），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無誤，又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06年10月31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故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均為詐欺罪行，編號4為偽造有價證券罪行，犯罪手段方式、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介於105年8月至11月間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前次定刑情形、受刑人所述意見、本件恤刑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而於附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編號4所示1年8月）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（編號1至4之宣告刑總和為4年4月）以下，且合於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（即編號1至3前裁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、加計編號4所示1年8月之總和為3年2月），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刑期。至附

表編號1至3前次定刑已執行部分（參受刑人之執行案件資料表、上開前案紀錄表）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項，無礙於本件裁定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另查受刑人確實知悉檢察官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，並已以書面表示同意且詳細陳述其意見，有上開切結書（含附表）暨其上所示之受刑人簽名、按捺指印等存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知悉本件定刑內容及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均獲保障，故尚無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將檢察官檢具之繕本為形式送達之必要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必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